

人權角度看民主

1. 民主權利是人權

- 自決權（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一條）：
 - 自決權在國內體現為人民選擇和決定憲制和政體的權利（見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《一般性評論》第廿五號第2段）。
- 參與公共生活的權利（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廿五條）：
錯誤！

原文

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二十五條

每個公民應有下列權利和機會，不受第二條所述的區分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：

- （甲）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；
- （乙）在真正的定期的選舉中選舉和被選舉，這種選舉應是普遍的和平等的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，以保證選舉人的意志的自由表達；
- （丙）在一般的平等的條件下，參加本國公務。

2. 參與公共生活的權利是指個人參與處理公共事務的過程的權利

- 範圍包括：
 - 直接或由代表參與公共事務；
 - 選舉權和被選權；
 - 出任公職（如公務員）的權利。
- 每個公民都可以擁有這些權利。
- 這些權利是平等的，在公民間不予區分，不分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見解、國籍或社會出身、財產、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區別。（《公約》第二及廿五條）

3. 《公約》認為哪種政制是民主政制？

- 《公約》並無強加任何一種選舉制度（包括香港慣常講的「政制」和「選舉方式或辦法」）給任何國家，只是要求每個國家實行的制度，都要符合《公約》第廿五條所列出的權利。（《一般性評論》第廿五號第21段）
- 《公約》第廿五條所列出的選舉權利，包括：

- 是一種普及而平等的「一人一票」制度；
 - 不受無理限制；
 - 在真正的選舉；
 - 選舉要定期，以確保代議士和政府得到公民同意；
 - 選舉要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；
 - 選舉要保證選舉人的意志的自由表達。
 - 選區劃分和選舉方式不能對任何社群造成歧視。
- 《公約》未有清楚包括：參與式民主，持續問責，權力制衡，多元主義及權力分享

4. 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緊密相連

- 公民和政治權利
- 尤其是請願示威和遊行等和平集會的權利、表達自由和結社自由。
 -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 9 5 年批評香港的立法會選舉辦法偏重商界利益，嚴厲批評功能組別違反《公約》的多項權利，包括性別平等、一般的無所歧視規定（如財富、階級和地位）、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和參與公共生活的權利。
 -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 9 9 年再指出：「12. 委員會在完成審議第四次定期報告後所通過的審議結論第 19 段中指出，前立法局的選舉制度並不符合公約第二條第一段、第二十五及二十六條的規定；委員會重申對此事的關注。另外，委員會對兩個臨時市政局即將解散也表示關注，因為在兩局解散後，香港特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將會更少，而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，是受到公約第二十五條所保障的。香港特區應該重新考慮此事，並應採取所有必需的措施，維持和加強香港特區居民在公共事務上的民主代表性。」
- 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
- 聯合國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委員會在審議香港政府提交的報告後指出：

「13. 雖然《基本法》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將“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”，但委員會注意到現行的立法會選舉有部分安排並不民主，妨礙香港特區市民充分享有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。」
 - 少數人權利：平等機會的立法與政制民主
- 法治
- 法律的制訂和執行
 - 三權分立與制衡：法院的地位

5. 人權角度看民間團體的民主議題

- 廣義的民主：民主政制和民主文化（生活），Polity v. Society；
- 民主制度：保護少數的機制，保障弱勢社群基本人權的基制，如人權委員會；
- 公義：基本保障和弱勢社群的 Maximin；
- 要壯大民間社會，尤其民間團體和弱勢社群的充權，爭取平等參與；
- 「分權觀」及參與民主：民間團體在公共生活中對社會政制制定和施行的公共空間，活動和爭取的空間，包括公安／社團條例／資訊自由法／23條；政黨及政體和民間團體的關係；
- 分配問題：財富、貧窮、價值觀 —— 議題制定到政策制訂；
- 公民主權和直接行動：示威、公民抗命（和平但不一定守「法」）。

6. 幾時傾民主都一樣？

不同意，因現時有特別意義：很多人明白人權和民主的關係，功能組別中選民也有內部反省；23條的討論不可分割；人民自我掌握命運；中港政權都要回應；政制檢討的倒數；與政黨對話的機會；不利社會運動／爭取活動的累積；促進人權的基本要求。